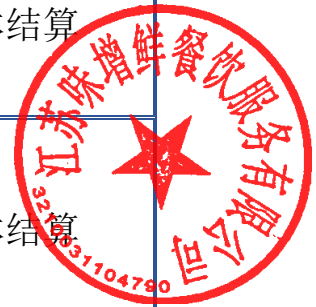


十三、企业业绩

(一) 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2026 年乐安县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乐安县实验学校	具体结算
2	扬州竹西中学食堂服务用工采购项目	扬州竹西中学	具体结算
3	扬州市维扬实小北区校食堂劳务委托服务	扬州市维扬实验小学	具体结算
4	扬州市平山实验学校食堂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扬州市平山实验学校	具体结算
5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用工管理服务项目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65 万元
6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购买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9.2 万元
7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具体结算

李满印照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二) 2026 年乐安县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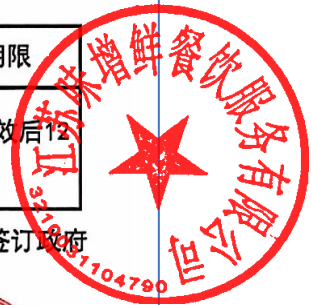
成交通知书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乐安县实验学 的委托,对 2026 年乐安县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项目(项目编号: JXBX-25032-JC)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方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中标单位	成交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乐安县实验学校食堂劳务外包项目	项	1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营收的23.4%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12个月

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江西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月05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乐安县实验学校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双方平等自愿、互信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情况介绍：

项目地址：乐安县东环路与北环路交汇处（乐安县实验学校内）

本项目服务对象：在校人员（学生及教师）

二、餐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

该合同期限为 2026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8 日止。为期 12 个月整。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 按合同规定督导乙方管理、履行合同，并做好食堂安全管理、协调工作。
2. 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3. 负责提供满足工作需求的操作场所及相应配套设施，如风扇、消防器材等；
2. 负责提供能正常使用的厨房设施设备及厨具，并负责对厨房设施设备及厨具自然损坏的维修、定期保养及添置；
3. 负责提供管理人员办公场所、设备以及正常工作使用的办公消耗用品等；
4. 提供正常操作所需水、电、燃料供应；
5. 负责制定用餐标准，及时提供就餐人员数量及的作息时间、就餐时间、用餐人数及标准等信息，以便乙方合理制定用餐计划和菜单；
6. 负责向工作人员提供基本生活、住宿设施、设备；



7. 及时反馈甲方就餐人员对餐饮服务及饭菜质量的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 负责对餐饮服务的整套操作流程,反兴奋剂要求、饭菜的安全卫生、菜品质量、花色品种,厨房、餐厅的卫生、安全进行量化考核,对存在问题及时指出并要求限期整改。

9. 负责提供大厅由甲方使用的洗手液、餐巾纸、牙签、打包袋等;

10. 按照合同条款,按时支付乙方管理劳务费用。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卫生管理、反兴奋剂、安全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2 严格按照国家饮食行业卫生标准,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地提供用餐服务,满足用餐需求;

3. 建立食品留验等安全监控和保障体系,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及反兴奋剂安全;

4. 制定每周营养用餐菜谱,确保饮食安全健康、营养搭配合理、卫生、新鲜、可口、品种多样,满足运动队用餐需求;

5. 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卫生部门体检合格并提供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格的健康体检证明,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做到穿着整洁、文明礼貌、热情服务;

6. 做好厨房设施设备、厨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如因操作或管理不当造成损坏的,需照价赔偿。

7. 建立成本费用监督考核和仓储管理制度,严控成本费用,做到账账相符、账物、账实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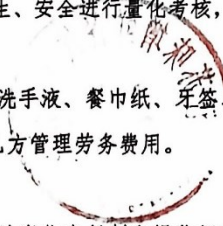
8. 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定期进行设施设备节能降耗分析,努力节约成本,杜绝出现长流水、长明灯和原材料非正常损耗等浪费现象;

9. 建立服务质量管理和监督机制,每周全面质检一次,召开质量分析会,及时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限期进行整改;

10. 做好内部安全管理工作,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11. 2021





11. 应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工作时间、工作职责、防火、防毒、卫生管理等各个方面，食堂全天均应有员工值班。

12.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监管，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相应处理。

13. 乙方在提供劳务期间，其派遣至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其工作人员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4. 乙方承包的食堂以服务中心为唯一目的，不可营利，不允许对外营业，不准改变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15. 合同期内，食堂消防、文明、安全、科学、卫生等由乙方负责。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食物中毒、环境污染、安全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态严重依照相关法律追究责任。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上下班途中，安全自负。

1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如造成对第三方的财产或人身侵害，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乙方委派的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出现的自身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乙方未依法为其工作人员购买社会保险，所产生的相关责任也概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7. 乙方提供不洁食品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的，违反反兴奋剂原则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予支付。如甲方采购假冒、变质、不合格产品及食品原料引起的相关事故由甲方负责。乙方一经发现有权拒绝使用假冒、变质、不合格产品及食品原料，并立即报告甲方管理人员，乙方每天做好食品留样工作。

18. 乙方需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信的态度，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同履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秘密信息。

六、服务标准：

1. 员工准时到岗，统一着装，具有饱满、热情的工作状态。员工形象端庄、着装整洁、态度和蔼、语言文明、行为规范；





2. 厨房操作间在非操作时间，始终确保整洁、卫生，并每周大扫除一次；就餐场所始终确保整洁、卫生、无异味；洗手液、餐巾纸、牙签盒等各类物品按要求及时摆放到位；

3. 用餐前，按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餐厅内台面、地面、桌、椅、就餐用器、餐具等的清洁卫生，所需的一切就餐用具及饭菜摆放到位，并防止二次污染；

4. 用餐时，确保饭菜供应充足、饭热菜香；随时保持餐厅内地面清洁卫生，及时清扫餐桌(椅)；

5. 用餐后，及时清扫餐桌、铺好台席、摆正桌椅，清理厨房、大厅环境卫生，为下次用餐做好准备。

七、餐饮工作人员配备：

详见服务需求。

八、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格：营收的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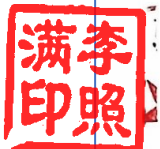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劳务费按实际餐厅所有营业收入*中标百分比进行结算，每月 10 号之前采购人按时支付上月的服务费用给成交供应商（服务费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福利、税金）。

九、履约保证金：第一个月的劳务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履约过程中盈亏情况按以下方式处理：①整年度食堂盈利不得超过 3%，超出部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②整年度食堂亏损部分由中标人全部承担。在履约期满后，无人员工资拖欠、纠纷、设备未维修、食堂经营盈亏损等情况后无息退还，若不足部分由中标人补交。

备注：食堂营业收入计算：包括伙食收入（学生、教师伙食费收入等）和其他收入（矿泉水、牛奶售卖等）

食堂经营成本计算：仅包含食品原材料（蔬菜、肉类、配菜、油盐酱醋等调味品）、劳务费（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等）、设备维修、食堂消耗品（纸杯、衣服、帽子等）、水、电、气。

食堂盈亏=食堂营业收入-食堂经营成本





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其他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期内，如遇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各方标注地址为各方接收通知、传票及其他文件的地址，一方当事人或有关司法机关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向他方发送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发出文件日起第3日即视为送达。如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各方，否则视为已收悉有关送达文件。

3.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东台县实验学校
签约代表（签字）：李满印
电话：_____



2026年1月9日

乙方（盖章）：_____
签约代表（签字）：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2026年1月9日



(三) 扬州竹西中学食堂服务用工采购项目 (签订时间 2023 年 9 月 4 日)

(1) 2023 年-2024 年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食堂服务用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VCCGD LCS-2022229

甲方(买方): 扬州市竹西中学

乙方(卖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_____。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或当月营业额 24 %)。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額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参加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2023 年 9 月-2024 年 8 月（具体时间按甲方通知）

9、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方式

9.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每月 15 日前支付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事项，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13.3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





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后生效。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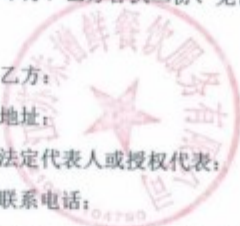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李满照印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9月4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年9月4日

见证方: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2023年9月4日





(2) 2024 年-2025 年合同

食堂劳务承包合同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2024 年扬州市竹西中学食堂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编号：ZXZX-20240801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竹西中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谈判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食堂服务用工。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谈判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总金额的 23.5% 元人民币。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谈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谈判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甲方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与乙方协商一致后，可以按照谈判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除上述情况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谈判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谈判采购文件； | (2) 谈判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无。

7、转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一部分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8、服务期

8.1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项目起始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9、交付地点

9.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支付方式:

每月 20 日前支付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 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 结清全部账目。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若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 并完全符合谈判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服务期内, 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7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谈判采购文件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在交付前, 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清单, 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 按乙方谈判响应文件的承诺, 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 甲乙双方须在_3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 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 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 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考核机制

17.1、食堂人员在卫生环境、加工操作、仓管、账务等环节存在不规范操作，校方检查按照 100 元每次扣除、上级有关部门检查出现问题按照 200 元每次扣除。

17.2、供应商按照要求配齐相关岗位人员，厨师缺少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扣除、其他人员缺少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在当月服务费扣除。

17.3、学校每月通过一定方式邀请师生对服务单位（供应商）进行满意度考核（考核标准依据环境卫生、餐具卫生、饭菜口味、饭菜份量、饭菜品种、饭菜价格、饭菜温度等方面），每学期当月满意率在 80%以上，全额支付服务费用；当月满意率在 60%(含)~80%之间扣除供应商服务费用 2 千元；满意率在 60%以下，学校约谈供应商、有权终止协议。

18、退出机制

18.1、因供应商管理问题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或重要舆情，造成严重后果。

18.2、一年内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被处以两次以上责令整改、警告或较重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证。

18.3、存在拒绝，阻挠有关部门检查或暴力抗法行为。

存在以上之一，供应商立即退出

19、约定的其他条款：

19.1、采购人不负责成交供应商所有工作人员的衣食住行等非合同约定事项。

19.2、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供应商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间国家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的调整因素和自然增长因素、节假日福利费、补贴费、加班费、服装费、工具折旧费、通信器材费、日常耗材费、法定税费、管理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为完成谈判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19.3、供应商不得随意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和重要岗位人员，如需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19.4、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服务问题，一般问题需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且解决问题。否则，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的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事件的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且采购人有权要求赔偿。

19.5、供应商在承包服务期间承担所有的食品安全责任，因管理不到位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处理费用，承担地方行政部门的经济处罚，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的处理决定。

19.6、因饭菜质量、食品安全卫生、民族政策执行等非采购人原因引起的相关事件，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9.7、供应商须服从学校及主管部门的管理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学校有权提前中止合同。

19.8、接受采购人定期对食堂菜肴的成本核算。

19.9、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或未按照双方合同约定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例如食物中毒)，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19.10、委托管理期间经检查发现造成采购人水、电、气等不必要浪费的，给予必要的处罚。

19.11、学校不提供食堂相关工作服务人员免费就餐，如需在校就餐每月按照实际上班就餐天数按照学生餐标准向采购人缴纳伙食费。

19.12 乙方应诚实守信，严格按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9.13 每周一次的食品安全培训(管理人员到位)

20、合同其它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2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竹西中学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昭满

联系电话：

联系电

日期：2024年 9 月 2 日

日期：2024年 9 月 2 日



(四) 扬州市维扬实小北区校食堂劳务委托服务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30)

(1) 2020 年-2021 年合同

扬州市维扬实小北区校食堂
劳务委托服务续签协议

因受 2020 年新冠疫情影响,经请示上级主管部门同意,甲乙双方在原有合同基础上续签一个学期(至 2021 年 1 月底)。现扬州市维扬实验小学北区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扬州味曾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运行管理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期限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元月 29 日止。

二、甲方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厨房临时工作人员 18 名,由乙方负责组建派遣。具体为食堂司务长 1 名,红案厨师 3 名,切配厨师 1 名,蒸饭工 1 名,勤杂工 12 名。

三、派遣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费定为每月所收代伙总费用的 17.5%,按月结算,如有其它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另行计算费用,每月的结算为次月的 5 日,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四、由乙方负责厨房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体检及健康证等劳务派遣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2、甲方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或态度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操作行为予以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的安全、卫生和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此协议,但乙方派遣人员如有严重违约违规和人为食物中毒、不服从甲方管理、偷窃等安全事故等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协议,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食堂物资采购的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6、甲方安排老师对在指定供应单位订购食品原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并形成食堂财务。

7、食堂日常所需低值易耗品和各类维修、添置由甲方负责安排。

8、甲方支持乙方参加各类有利于甲乙双方声誉的各类社会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热情服务。

2、乙方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指标和制度的义务。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设备设施保管要求。乙方有义务及时做好食堂相关记录的登记并保存。

3、乙方派遣人员有责任做到节水、节电、节气，注意安全用电、用气，杜绝安全伤害事故的发生。

4、乙方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三天与甲方沟通。

5、乙方负责每周菜单的编制，交甲方总务处修改，确定后上网公示，由乙方司务长列出食堂所需各类物资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安排指定中标单位供货。乙方厨房派遣人员有权拒用一切不合格食材。

6、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制、食品安全、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

七、协议期满，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八、协议在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条款，但未修改前仍按原条款执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2020年8月30日

2020年8月30日



(2) 2021 年-2022 年合同

扬州市维扬实小北区校食堂 劳务委托服务协议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过学校师生民意测评，江苏味增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合作协议期间，服务质量优良，师生满意度 100%，学校行政会研究决定续约一期。现扬州市维扬实验小学北区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味增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运行管理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期限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二、甲方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厨房临时工作人员 17 名，由乙方负责组建派遣。具体为食堂司务长 1 名，红案厨师 3 名，切配厨师 1 名，蒸饭工 1 名，勤杂工 11 名。

三、派遣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费定为每月所收代伙总费用的 19.5%，按月结算，如有其它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另行计算费用，每月的结算为次月的 5 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四、由乙方负责厨房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就餐费、体检及健康证等劳务派遣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 2、甲方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或态度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操作行为予以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的安全、卫生和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此协议，但乙方派遣人员如有严重违约违规和人为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等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协议，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食堂物资采购的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6、甲方安排老师对在指定供应单位订购食品原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并形成食堂财务。

7、食堂日常所需低值易耗品和各类维修、添置由甲方负责安排。

8、甲方支持乙方参加各类有利于甲乙双方声誉的各类社会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热情服务。

2、乙方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指标和制度的义务。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设备设施保管要求。

3、乙方派遣人员有责任做到节水、节电、节气，注意安全用电、用气，杜绝安全伤害事故的发生。

4、乙方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5、乙方负责每周菜单的编制，交甲方总务处修改，确定后上网公示，由乙方司务长列出食堂所需各类物资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安排指定中





标单位供货。乙方厨房派遣人员有权拒用一切不合格食材。

6、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制、食品安全、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

七、协议期满，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八、协议在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条款，但未修改前仍按原条款执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1年2月5日



乙方：(盖章)

2021年2月5日



(3) 2022年-2023年合同

派遣服务协议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过公开招标，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单位。现扬州市维扬实验小学北区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运行管理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 服务期限于 202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二. 甲方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厨房临时工作人员 18 名，由乙方负责组建派遣。具体为食堂司务长 1 名，红案厨师 2 名，切配厨师 1 名，蒸饭工 2 名，勤杂工 12 名。

三. 派遣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费定为每月总收入的 19.5%，每月的结算为次月的 5 日（假期顺延），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四. 由乙方负责厨房厨房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体检及健康证等劳务派遣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2. 甲方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或态度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操作行为予以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和不定期对食堂的安全、卫生和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





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 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此协议,但乙方派遣人员如有严重违约违规和人为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等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协议,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甲方负责食堂物资采购的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6. 甲方安排老师对在指定供应单位订购食品原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并形成食堂财务。

7. 食堂日常所需低值易耗品和各类维修、添置由甲方负责安排。

8. 甲方支持乙方参加各类有利于甲乙双方声誉的各类社会活动。

六.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 乙方派遣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热情服务。

2. 乙方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指标和制度的义务。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设备设施保管要求。

3. 乙方派遣人员有责任做到节水、节电、节气,注意安全用电、用气,杜绝安全伤害事故的发生。

4. 乙方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5. 乙方负责每周菜单的编制,交甲方总务处修改,确定后上网公示,由乙方司务长列出食堂所需各类物资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安排指定中标单位供货。乙方厨房派遣人员有权拒用一切不合格食





材。

6. 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制、食品安全、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

七. 协议期满，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八. 协议在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条款，但未修改前仍按原条款执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因甲方要求有新增加工作量，由双方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商定增加部分人员工资。



甲方：(盖章)

2022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2022年8月28日



(4) 2023 年-2025 年合同

扬州市维扬实小北区校食堂 劳务委托服务协议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经过公开招标，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为第一中标单位。现扬州市维扬实验小学北区校(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学校食堂运行管理派遣工作人员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遵守：

一、服务期限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止。

二、甲方根据食堂工作实际需要，确定厨房临时工作人员 20 名，由乙方负责组建派遣。具体为食堂司务长 1 名，红案厨师 3 名，切配厨师 1 名，蒸饭工 1 名，勤杂工 14 名。

三、派遣临时工作人员工资和管理费定为每月所收代伙总费用的 18.9%，按月结算，如有其它工作量由双方协商另行计算费用，每月的结算为次月的 10 日，乙方开据正式发票，由甲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四、由乙方负责厨房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工伤、体检及健康证等劳务派遣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提供乙方派遣人员工作所需的设备和良好的工作环境。
- 2、甲方如对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能力或态度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派遣人员的操作行为予以管理和监督，并定期和



不定期对食堂的安全、卫生和饭菜质量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

4、甲方不得无故终止此协议，但乙方派遣人员如有严重违约违规和人为食物中毒、安全事故等发生，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直至终止协议，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甲方负责食堂物资采购的招标，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合同。

6、甲方安排老师对在指定供应单位订购食品原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并形成食堂财务。

7、食堂日常所需低值易耗品和各类维修、添置由甲方负责安排。

8、甲方支持乙方参加各类有利于甲乙双方声誉的各类社会活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和当地卫生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遵守行业道德规范，做到安全、文明、热情服务。

2、乙方有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指标和制度的义务。如卫生要求，菜肴出品要求，安全操作要求，设备设施保管要求。

3、乙方派遣人员有责任做到节水、节电、节气，注意安全用电、用气，杜绝安全伤害事故的发生。

4、乙方技术人员变动，需提前与甲方沟通。

5、乙方负责每周菜单的编制，交甲方总务处修改，确定后上网公示，由乙方司务长列出食堂所需各类物资清单，经甲方审核后，安排指定中标单位供货。乙方厨房派遣人员有权拒用一切不合格食材。





6、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乙方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法制、食品安全、安全等方面的培训和管理，加强从业人员的健康教育。

七、协议期满，乙方派遣人员由乙方自行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

八、协议在执行中，经双方协商可修改条款，但未修改前仍按原条款执行，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3 年 8 月 28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五) 扬州市平山实验学校食堂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签订时间 2023 年 8 月 20 日)

采购合同 (服务)

项目名称: 扬州市平山实验学校食堂购买服务人员项目
 编号: /
 甲方 (采购人/买方): 扬州市平山实验学校
 乙方 (供应商/卖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 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2、合同总金额 *师生就餐总费用*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19.8% 元人民币 (¥ 元)。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谈判文件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国家政策性调整等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根据甲方需要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如根据甲方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或者应急处置等需要, 乙方增 (减) 服务人员等。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报价文件;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5) 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20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无)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

8.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2023年8月25日-2024年6月30日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 _____

9.2 交付方式: _____

9.3 交付地点: _____

10、付款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每月20日前支付上月的实际服务费用,服务期满达到离场要求且按时撤场后,结清全部账目。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_____ 小时内到达





甲方现场。

12.4 免费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3.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3.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10%赔偿金。

14、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5、争议解决

15.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如仲裁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最终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5.2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6、合同其它

16.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6.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6.4 本合同附件、谈判文件、乙方谈判响应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甲方：扬州职业大学
地址：扬州职业大学综合楼8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满印
联系电话：[REDACTED]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广陵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日期：2023年8月20日

日期：2023年8月20日



(六)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用工管理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 2023 年 2 月 29 日)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用工管理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1000-SGCC-G2024-0015 号

甲方: (买方) 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 (卖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方: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食堂劳务用工管理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服务及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 (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陆拾伍万 圆 (650000 元) 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允许中标人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李满印照





缴纳或提交,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4 履约保证金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及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服务期

8.1 服务期:一年(2024年3月1日至2025年2月28日)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甲方指定时间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剩余合同款依据考核结果按季度付款。每季度第一个月 5 号之前,由乙方提交上季度的申请付款材料,甲方在当月 15 号之前完成审核,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金额开具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根据实际考核情况及时结算,每季度进行付款时从预付款中抵扣,扣完为止。)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十三、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测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者相关专家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者评审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甲方牵头组织验收，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无。

十四、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 并附丁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乙方愿意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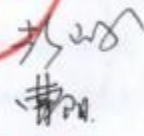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9日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2月29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4年3月7日

(七)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购买食堂劳务服务项目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
购买食堂劳务服务合同

甲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开招标后，将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扬州市开发区临江路 5 号）交于乙方进行外包管理。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利益，经双方协商，就有关服务外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甲方将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六圩污水处理厂食堂外包给乙方管理，乙方委派到甲方服务人员 人。服务人员每月服务总费用为¥16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圆整），年总费用 192000 元（大写：壹拾玖万贰仟圆整），此费用包含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服务的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中餐和晚餐约 50 人左右的食堂就餐服务（具体人数以甲方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甲方后续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或服务项目，根据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配置餐厅、厨房所需的厨房配套设施设备和各类餐具。
- 2、负责餐饮的水、电、气的正常供应。
- 3、提供餐厅就餐区域低值易耗品配置，包括面巾纸、垃圾桶等。
- 4、负责食材供应并保证食材新鲜足量。
- 5、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的条款全程参与并监督乙方服务管理，对乙方进行日常检查，对不能完全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规定的各种行为要求及时予以整改。
- 6、有权按照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 7、负责修复非乙方人为或操作不当等因素外，因不可抗力或设备老化造成的损坏。
- 8、协助乙方做好职工就餐预排管理工作，每餐人数提前 24 小时进行报餐。
- 9、及时向乙方通报、反馈就餐人员建议和意见。
- 10、按双方商定日期对乙方服务人员支付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合同期限内为甲方提供中餐和晚餐约 50 人左右的食堂就餐服务（具体人数以甲方每天的实际就餐人数为准）。如甲方后续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或服务项目，根据双方商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2、工作时间：每天 8：00-13:30，16：30-18：00，周末、节假日期间轮流值班。
- 3、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配备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管理服务。
- 4、乙方必须重视安全教育，负责对的服务人员进行上岗前、上岗后的安全教育、思想教育、人员监管及安全保障等日常管理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工作期间内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服务人员工作





期间，一切由于乙方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造成的安全事故、损失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补偿或赔偿责任。按国家法律规定，若司法、行政机关确认甲方需承担先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以及甲方为顺利解决纠纷先行支付垫付或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取，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5、做好管理区域各项安全及卫生管理工作。

6、乙方做好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工作，定期体检，如在工作中因健康原因产生的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7、乙方负责餐厅、厨房配套设施设备日常维护，非乙方人为损害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严格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旅店业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并保持餐厅管理达到规定标准。如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责任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人员伤亡、设备设施财产损失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安全等责任事故及治安、刑事事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

司法、行政机关确认甲方需承担先行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以及甲方为顺利解决纠纷先行支付垫付或补偿费用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或者直接从尚未支付的款项中扣取，不足的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9、必须牢记火警、盗警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以备急用。

10、尊重甲方的规章制度，对破坏或违背甲方管理制度的服务人员，如情节较轻且未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以及未达到甲方管理要求的，经甲方提出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调换人员；如造成了甲方的经济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乙方需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11、乙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有关技术内容、资料、情报、信息等均承担保密义务。除另有约定的以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外，乙方有义务责成乙方的服务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12、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服务人员的相关税费，负责办理管理服务所需的相关证照。

13、乙方工作内容及标准按照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执行。

第五条 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1、甲方需保持水、电、卫、气、电器等各种设施、设备、物品、用具始终处于完整、良好的正常使用状态。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厨房的卫生安全管理。乙方为服务人员的用人单位，负责支付服务人员的工资和福利，且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及本行业要求在甲方工作的乙方所有服务人员缴纳国家规定的各类社会保险等。

3、乙方不得改变受委托管理范围内的房屋结构、用途和室内外装潢设施。

4、乙方根据甲方所需服务项目，配备符合标准的服务人员并按照甲方的服务要求进行管理，所有人员均需按规定持有健康证。甲方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考核方案（详见附件：《食堂考核检查表》），乙方委派人员应按甲方考核方案执行。

5、乙方应提前公布每周的职工餐菜单，每周变换菜肴，力求色、香、味俱佳。

6、甲乙双方每季对餐厅管理进行满意度征询，及时反馈、整改，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若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标准时，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7、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年龄不得大于50周岁，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一月内在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确保服务人员健康，无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并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半年后，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上报甲方（体检费用自理）。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乙方进场前支付全年劳务总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满足甲方考核要求且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时无息退还保证金。

2、每月10号，乙方将上月人员费用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结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合计违约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服务人员月工资总和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2、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8月1日至10月31日），试用期内如无法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经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试用期内如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或其他相关违约事项，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的服务人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然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

(2) 乙方未依法为服务人员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提供劳动保护和实现劳动权利的；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的；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和替换不符合条件服务人员的；

(5) 对照考核表，考核情况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

(6)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合同期限内合计违约2次以上的；

(7) 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等影响本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4、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届时

李照
满印





乙方服务人员不符合甲方标准时，乙方需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直至服务人员符合甲方要求。

7、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年龄不得大于50周岁，需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一月内在三级甲等及以上医院的体检报告，确保服务人员健康，无心血管等方面的疾病，并为所有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每半年后，乙方组织服务人员进行体检，并将体检结果上报甲方（体检费用自理）。

第六条 费用结算

1、乙方进场前支付全年劳务总费用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到期后，满足甲方考核要求且甲乙双方无任何争议时无息退还保证金。

2、每月10号，乙方将上月人员费用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结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委托管理期限内合计违约2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服务人员月工资总和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2、如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的，需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说明情况，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免除其全部或部分的的责任。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1年，自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其中试用期为三个月（自8月1日至10月31日），试用期内如无法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服务要求，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合同期限届满前，经考核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可再续签服务合同一年，考核不合格不予续签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签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

2、试用期内如因服务质量达不到约定要求或其他相关违约事项，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协议。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 乙方的服务人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乙方仍然不能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的；

(2) 乙方未依法为服务人员按照劳动法律法规提供劳动保护和实现劳动权利的；

(3)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要求保密的其他信息的；

(4)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和替换不符合条件服务人员的；

(5) 对照考核表，考核情况被甲方认定为不合格的；

(6) 乙方在服务管理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其他责任事故或在合同期限内合计违约2次以上的；

(7) 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等影响本协议履行行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

4、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乙方同意以甲方的意见为准。

5、本合同期限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届时





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书面协议文本，但如甲方需要经过相关流程确定服务单位的，应由甲方按照相关流程办理，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一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如遇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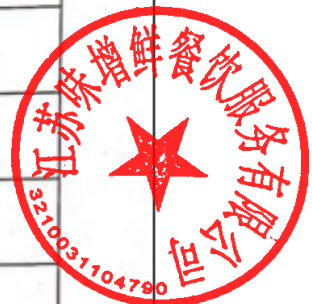
附件

食堂考核检查表

一、服务范围、要求:

序号	服务类别	要求、标准	检查结果	备注
1	食品安全	冰箱内食品有完整的保鲜膜或食品级保鲜袋包装, 摆放整齐, 生熟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荤菜、蔬菜、水产品分开加工, 生熟食品不混合、荤菜蔬菜均要求清洗三遍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食品、原料在使用过程中要符合食品操作卫生标准、餐厅任何区域无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成品、成品饭菜要有卫生保护措施, 盖有盖子或保鲜膜覆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餐具表面无水渍、无斑渍、符合相关餐饮、餐具卫生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食品、接触食品的容器和工具, 不能直接接触地面或不洁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不得私自加工任何与食堂中餐无关的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半成品、成品、荤菜、素菜所用刀具分开, 食品不混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2	后厨卫生	餐具、用具严格遵守“一洗、二汰、三消毒”的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排水沟要畅通、无堵塞、无异味; 地面无污水、积水、油渍、垃圾, 如堵塞及时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工作间、工具、灶台、设备设施、墙面、上下无污水油污、蜘蛛网、垃圾等, 每天至少日常清理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垃圾桶里外干净卫生, 并于当天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餐具清洁卫生, 及时清洗、消毒, 无残留汤汁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3	餐厅卫生	餐厅门窗、墙壁、地面及内部座椅、餐桌整齐、洁净、无油渍、污渍、无蜘蛛网、无卫生死角。(每天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餐间储物柜物品整洁、餐具、及配餐设施清洁、无破损, 已损坏要及时报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用餐完毕及时清扫通风, 垃圾每天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用餐大厅内门窗、墙壁、地面及内部座椅、餐桌整齐、洁净、无油渍、污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李满印照





4	个人卫生	遵守员工行为规范，遵守员工出入公司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所有人员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有效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个人物品规范整齐摆放，不乱摆乱放。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5	仓储管理	库房整洁、明亮、物资堆放有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米面油作料等物品不得直接摆放在地面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6	作业合规	厨余垃圾每天用餐完毕之后及时清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备用菜品及时做好卫生保护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蔬菜清洗到位确保成品无黄叶、腐烂叶、杂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7	安全生产	各种厨房配套设施设备使用时严禁离人，按操作规程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消防器材前 1.5 米内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消防器材不作他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厨房使用燃气安全规范，每天下班之前及时关闭阀门、每天用气之前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考核检查结果				
注：每月该 7 项考核结果有两项及以上不合格，考核总评则为不合格。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洁源公司将扣除应付月度总服务费的 10%，一年内累计三次月度考核总评不合格的，扣除累计截止月份当月应付服务用的 50%。				
项目经理（签字）：		考核人员（签字）：	考核日期：	



(八)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2025年7月7日)

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111-FW2025-00433

政府采购合同

第1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餐饮服务

甲方: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编号：JSZC-321111-FW2025-00433）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第1部分、第2部分、第3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内容：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餐饮服务；详见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比选文件。

1.2.2 服务标准：按国家、省级文件及餐饮行业标准要求执行；

1.2.3 技术保障：根据国家最新文件执行，符合省市主管部门要求；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1.3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总金额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以下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 (1) 按实结算, 工作餐标准 13.05 元/餐, 独立账户收取金额营业返利比例为 5.2%, 当月发生的就餐等费用经双方核对确认后由采购人次月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 (2) 项目需要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 3% 的合同金额, 凡涉及处罚需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服务单位应在一星期内补足。合同期满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3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 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如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

1.5 预付款

乙方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理由延迟付款。

1.7 货物 (服务)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交付期限: 入驻开始提供服务起满 2 年;

1.7.2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





1.7.3 交付方式：提供餐饮服务。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10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6 违约责任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0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0.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10.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

身份证号码（乙方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姓名：

约定送达地址：





食堂补充协议

甲方：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第一条 饭卡使用规范

1. 饭卡仅限持卡人本人用于食堂消费，严禁转借、出租或变相套现，违规者暂停用卡权限并处以罚款。
2. 严禁通过兑换商品等方式变相发放福利，发现违规操作将追回资金并处罚责任人。
3. 实行月清零制度，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动清零未消费余额。

第二条 食品安全与考核

1. 所有食材采购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718-2025，对食堂使用的食材实行溯源追查制。
2. 每餐次食品留样 48 小时以上，留样区设置 24 小时监控。
3. 操作台面及时清洗，保持台面清洁。
4. 残厨处理及时，形成日常台账。
5. 甲方每 2 个月对乙方的菜品质量、卫生状况进行考核，若食堂未及时做出整改或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第三条 消防安全与人员安全

1. 乙方每日检查燃气管道、阀门并形成日常台账。
2. 甲方和乙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操作间配备消防器材，员工需掌握灭火器使用方法，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3. 油烟机烟道由乙方每半年负责清理一次。
4. 乙方从业人员需持健康证上岗，定期体检并接受食品安全培训。
5. 明确操作规范，违规操作造成事故者承担全责。

第四条 成本管控措施

1. 食堂使用天然气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乙方电、水实行定额管理，超过额定范围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与处理

1.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对于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2. 本协议的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上即为食堂补充协议的全部内容，希望双方能够共同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确保食堂的正常运营和就餐人员的健康安全。



甲方 甸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5年7月25日



乙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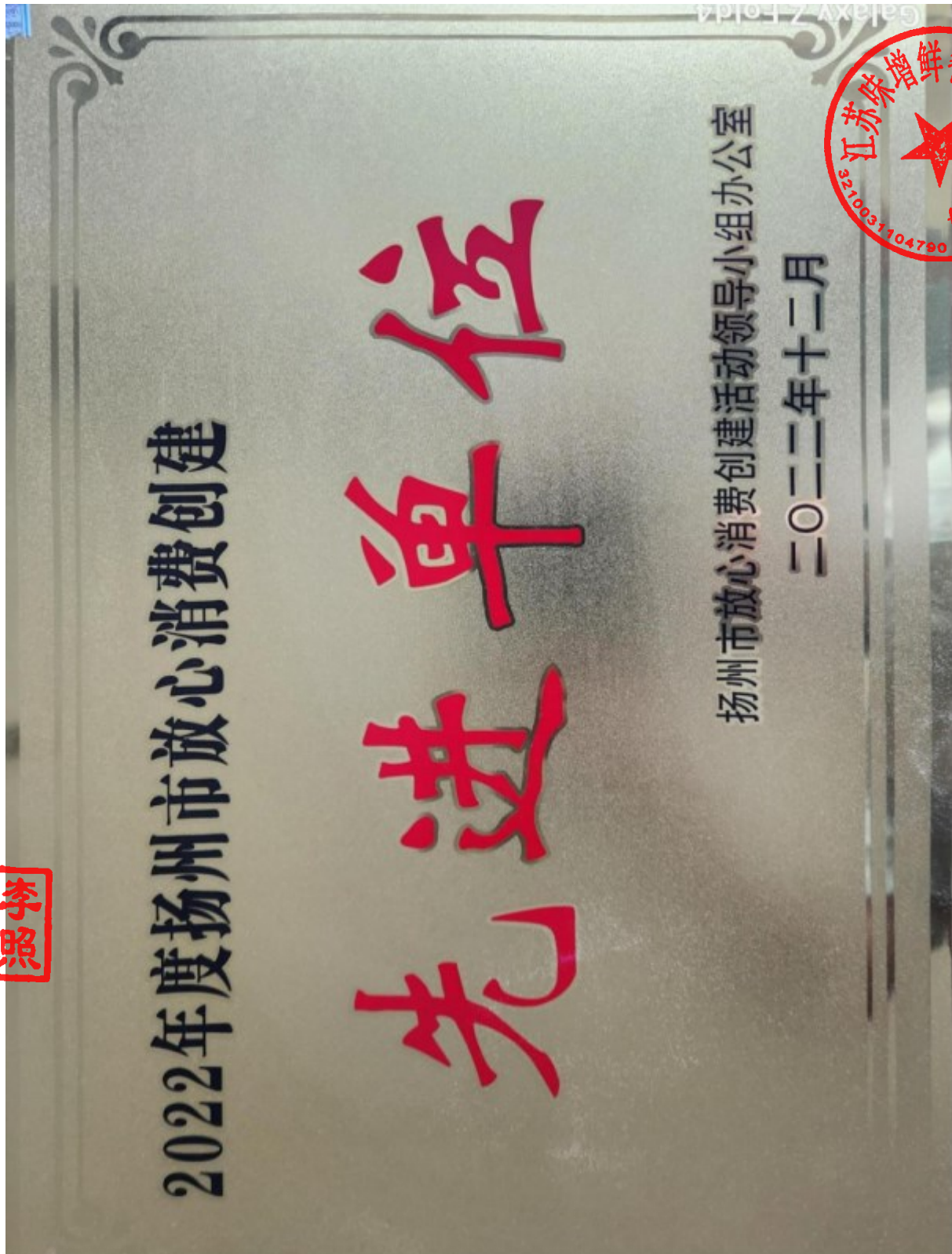




十四、企业荣誉

(一)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荣誉

(1) 铜牌





(2) 政府通报文件

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扬放创办〔2022〕14号



关于表彰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 创建先进、示范单位的通报

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放创办，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科技新城、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放创办：

2022 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申报与考核工作的通知》，持续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宣传培育工作，引导、激励有关单位积极参与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涌现出了一批放心消费创建的先进和示范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和认定办法，经各地、各部门认真培育、考核推荐，以及市创建办现场考察复核、信用征信、社会公示等，决定授予授予高邮邮珠米业有限公司等 40 个单位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授予宝应县益业有限公司等 107 个单位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授予高邮市高邮湖大闸蟹行业协会等 3 个单位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行业，授予扬州市广告协会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

- 1 -





消费创建先进行业，授予宝应金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5 个单位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区域，授予扬州市中集文昌中心等 3 个单位为 2022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区域。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巩固和发扬成绩，积极发挥放心消费创建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地区、本行业及周边地区的其他经营者积极参与创建活动，推动全市消费环境的进一步提升，为建设扬州这个“好地方”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 1：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单位名单

附件 2：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行业名单

附件 3：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区域名单

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放心消费创建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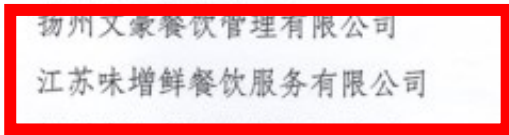
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8 日印发

— 2 —





- 扬州大禹风景竹园
- 江都区御香全鹅馆
- 扬州千百度空间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 扬州市猫头鹰眼科诊所有限公司
- 江苏快乐宝贝种植有限公司
- 扬州市恒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扬州市文萱装饰建材有限公司
- 扬州市开发区三立照明灯饰经营部
- 开发区莲城璧家具商行
- 扬州市开发区品鑫移门经营部
- 开发区皇朝家具销售中心
- 江苏天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扬州思靡尔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 扬州荣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扬州中扬团膳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扬州市小蒙羊肉业有限公司
- 扬州扬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海沃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 硕包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扬州又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扬州康心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扬州中鑫物联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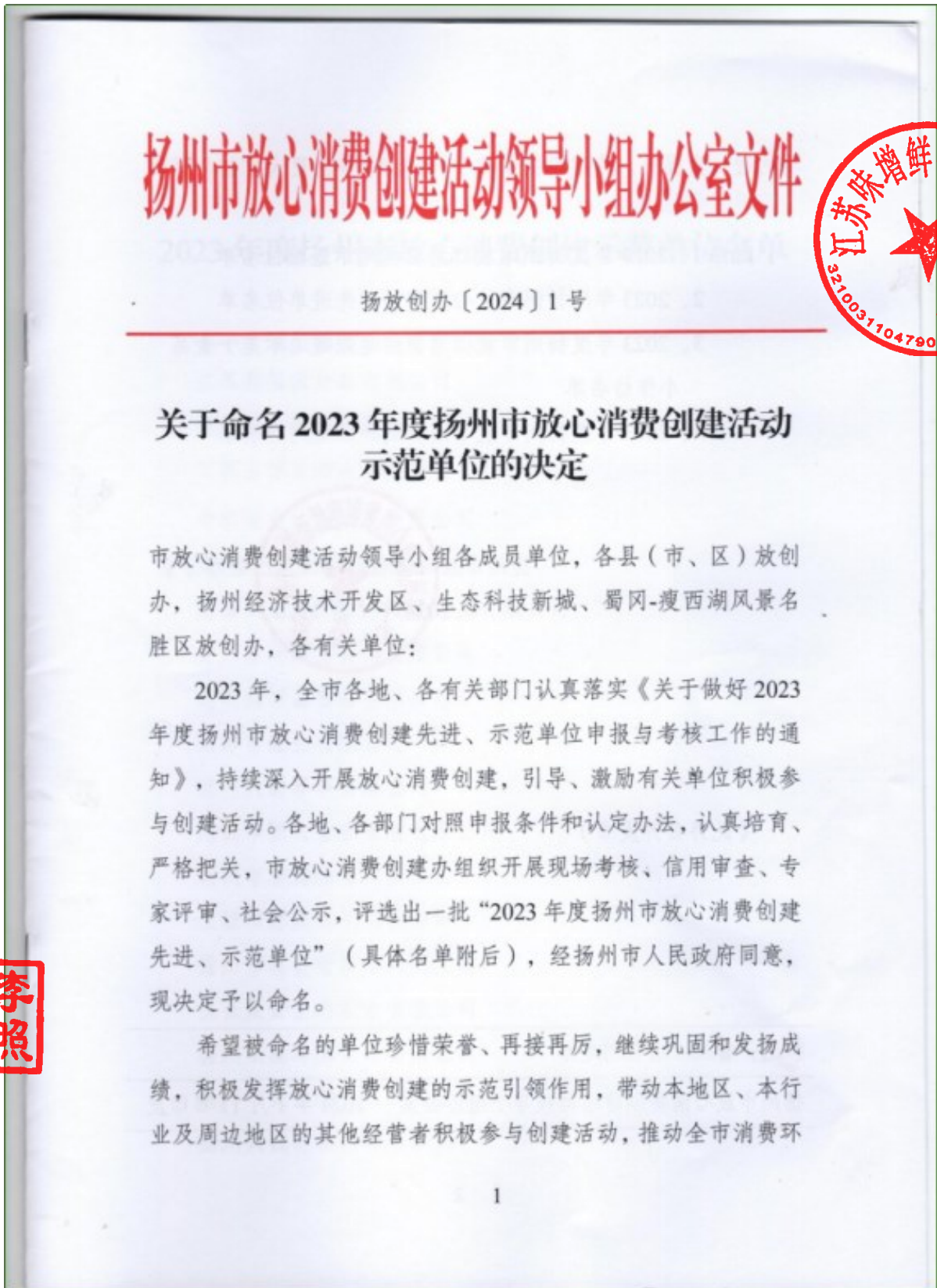
(二) 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荣誉

(1) 铜牌





(2) 政府通报文件





境的进一步提升，为建设扬州这个“好地方”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 1、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名单
- 2、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单位名单
- 3、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先进（示范）食品小作坊名单
- 4、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网店名单



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放心消费创建办

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度扬州市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名单

(一) 示范单位

- 江苏莲馨园食品有限公司
- 扬州兴轮绳缆有限公司
- 江苏五琼浆酒业有限公司
- 中粮面业（扬州）有限公司
- 高邮市嘎嘎鸭商贸有限公司
- 高邮市清水潭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扬州市锦馥香食品有限公司
- 高邮德媛鑫食品有限公司
- 高邮市盐业有限公司
- 扬州天韵琴筝有限公司
- 仪征市恒大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扬州市枣源酒业有限公司
- 仪征市陈集油米有限公司
- 扬州市时会堂茶业有限公司
- 仪征聚贤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 扬州荣盛冷冻食品有限公司
- 扬州市太子调味品有限公司
- 扬州兴诚电动车有限公司





- 扬州市九炉分座餐饮有限公司
- 扬州时代实业有限公司
- 扬州恒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扬州市联冠农副食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扬州名优印章有限公司
- 广陵区徐凝门大潮淮餐厅
- 扬州锦春大酒店有限公司
- 扬州陈氏碧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广陵区嘉美汇食品商行
- 扬州冬荣园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 扬州文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扬州市嘉鑫生鲜配送有限公司
- 扬州五亭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大麒麟阁总店
- 扬州市得胜刀剪有限公司
- 广陵区东街南巷百货商店
- 扬州市昌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扬州唐人古琴御工坊有限公司
- 广陵区暮茗茶庄
- 扬州香爱食品有限公司
- 扬州绿林蔬菜专业合作社
- 江苏五峰山大桥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服务区
- 扬州谷麦食品有限公司





(三) 味增鲜运营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荣获“2023年度扬州市十佳职工好食堂”(评分项)

(1) 铜牌





(2) 政府通报文件

扬州市总工会 扬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扬工发〔2024〕4号

关于2023年度扬州市“职工好食堂”和 “十佳职工好食堂”建设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科技新城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直产业工会：

2023年，全市各级工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贯彻新颁布的扬州市《“职工好食堂”建设与评价规范》地方标准为抓手，认真落实《扬州市“十四五”时期“职工好食堂”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持续推进“职工好食堂”建设，参建单位高度重视，持续加大投入，健全制度，规范服务，有效保证了食品安全、营养、健康。经参建单位申请，县（市、区）总工会、产业工会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初评推荐，市总工会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场抽查评价等程序，现对 2023 年度全市“职工好食堂”和“十佳职工好食堂”先进单位予以通报（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持续改进职工餐饮服务 work，坚守食品安全底线，将职工食堂办成职工满意的服务窗口和特色品牌。全市各级工会组织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把办好“职工好食堂”作为服务职工、彰显作为、实现共建共享、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有力抓手。各县（市、区）总工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市直各产业工会，要重点在非公企业中持续培育和积极引导，认真做好 2024 年度职工好食堂选树工作。



- 附件：1. 2023 年度扬州市“职工好食堂”建设先进单位
2. 2023 年度扬州市“十佳职工好食堂”建设先进单位





附件 1

2023 年度扬州市“职工好食堂” 建设先进单位

(48 家)



宝应县总工会 (7 家)

- 1、光大环保能源(宝应)有限公司
- 2、江苏翔宇纺织品有限公司
- 3、宝应县山阳镇卫生院
- 4、宝应县中医院
- 5、扬州华瑞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6、扬州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7、宝应县西安丰镇中心小学

高邮市总工会 (5 家)

- 1、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
- 2、高邮高新区实验幼儿园
- 3、扬州龙信乐颐荟养老发展有限公司
- 4、高邮市人民医院
- 5、秦邮实验小学

仪征市总工会 (8 家)

- 1、招商局金陵船舶(江苏)有限公司





- 2、仪征市马集镇中心小学
- 3、仪征市新集初级中学
- 4、仪征市人民医院
- 5、仪征市中医院
- 6、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仪征分公司
- 7、江苏省仪征中学
- 8、仪征市扬子文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都区总工会（8家）

- 1、扬州市虹安消防装备有限公司
- 2、英泰集团有限公司
- 3、江苏恒远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 4、扬州金鸿浩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5、扬州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6、扬州双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7、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8、扬州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邗江区总工会（6家）

- 1、扬州首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2、扬州日精电子有限公司
- 3、川源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 4、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东方剑桥扬州天下幼儿园





6、江苏亚开电气有限公司

广陵区总工会（1家）

1、扬州市食品产业园

生态科技新城工会（3家）

1、扬州市启盛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2、扬州新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扬州新盛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开发区总工会（2家）

1、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工交财贸工会（2家）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

教科文卫工会（1家）

1、扬州中学教育集团树人学校南门街校区

建设产业工会（5家）

1、扬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汽车东站

2、江苏省华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城建广场

3、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扬建集团产业园

5、江苏省扬州汽车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 2

2023 年度扬州市“十佳职工好食堂” 建设先进单位



- 1、扬州万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江苏太极实业新材料有限公司
- 3、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
- 4、江苏省电力公司宝应县供电分公司
- 5、嘉里置业（扬州）有限公司扬州香格里拉大酒店
- 6、中环艾能（高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7、中船澄西扬州船舶有限公司
- 8、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仪征市供电公司
- 9、中粮面业（扬州）有限公司
- 10、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并列第十）
- 11、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并列第十）



抄送：省总工会、市场监管局，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扬州市总工会

2024 年 2 月 28 日印发

(3) 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获奖期间经营合同 (2022.5.1-2024.4.30)

餐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扬州完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牧羊路 88 号
联系人: 范宁君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箱: [REDACTED]

乙方: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槐泗镇弘扬东路 45 号
联系人: 仇俊 电话: [REDACTED]
传真: / 邮箱: [REDACTED]

甲方员工餐厅为引进先进管理模式, 特委托乙方为甲方员工餐厅提供餐厅经营外包服务。双方本着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方式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员工餐厅、员工餐厅设备及相关设施, 资产设备清单见附件【一】《资产设备清单》。进场前, 甲方负责将除附件一中资产设备之外的其他厨房物品(即低值易耗物品)清点后交付乙方签收使用。合同期满双方若不续签, 乙方应在 3 天内将甲方所有资产设备及其他厨房物品清点并打扫干净餐厅后交还甲方, 如有损坏或遗失, 乙方需照价赔偿(自然损耗除外)。日常使用的餐具、锅碗瓢盆(包厢餐具除外)等由乙方负责购买并自行管理使用。
- 2、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设备及其他厨房物品, 乙方应合理使用, 妥善保管, 严格管理, 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 否则需照价赔偿。合同期限内必须添置新设备时由甲方负责购买并供乙方使用。除人为损坏外, 设备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设备常规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详见本合同第七条第 6 款)。因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第 1 页 共 6 页





- 3、乙方依据甲方用餐人数准备饭菜，并在甲方预报基础上多备 5%-10%，甲方需临时增加用餐人数时，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二、 服务目标设定

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服务考核，考评标准详见附件【二】《餐饮管理服务月度考核记录表》，乙方的服务考核分数应达 80 分及以上。

三、人员配备

- 1、乙方应根据甲方就餐人数合理配备工作人员，确保甲方食堂的正常运作及有序管理。
- 2、乙方人员素质要求如下：年龄要求 60 周岁以内，持有健康证，素质高，会讲普通话，工作态度端正，懂基本的礼仪礼貌，处事灵活且有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每天用餐标准

- 1、甲方提供食用油，乙方提供其余食材时：早餐 4 元/餐，中/晚/夜餐 11.5 元/餐。
- 2、乙方提供所有食材（含食用油）时，早餐：4.2 元/餐，中/晚/夜餐：11.8 元/餐。
- 3、当食材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或下降时，经双方合理评估后，可对以上餐标适当予以微调。
- 4、中/晚/夜餐供餐模式：固定套餐（1 大荤+1 小荤+1 素菜+1 汤）或特色小吃。
- 5、乙方每周二、四中午为甲方每位用餐者免费加水果或酸奶、饮料一份。
- 6、供餐时间为：早餐 7:30-8:30，中餐 11:30-12:30，晚餐 17:00-18:15，夜餐 0:00-0:30。甲方调整供餐时间时，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五、卫生及安全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如卫生、安全、治安、消防等，乙方须特别防止食物中毒事故及用火、用气、用电事故的发生，一旦发生，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并有权终止双方合约关系。
- 2、乙方工作人员应按卫生部门要求进行定期健康检查，持证上岗（且保证证件的有效性，到期前提供新的证件），进驻人员调整时，至少须提前一个工作日以书面

第 2 页 共 6 页





形式告知甲方，并附上健康证和身份证复印件及最新的岗位架构图，方可上岗。如人员未能取得相应证件上岗或未提前告知甲方调整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

- 3、甲方不对乙方工作进行具体指示，乙方应自行组织其员工按约定提供服务，自行对员工进行组织、管理、培训、安全教育，自行要求员工以符合安全规范和技术规范的方式提供服务并对员工进行相应考核。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员工应自行保管其工具或其它财物。
- 4、除食用油可由甲方提供外，其他食材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应严把原料和副食品的采购检验关，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符合卫生和质量要求，外购的大宗食材应向供方索取许可证和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严禁提供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野味菜品。销售包装定型食品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持期，坚决杜绝伪劣产品和“三无”食品进入甲方食堂，并建立好台帐备查。由于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要求，造成甲方员工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乙方必须承担所有费用及法律责任。
- 5、工作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需注意水电气等安全方面的问题，严格按照甲方规定操作各项设备，禁止各种违法、违规操作，乙方工作人员发现水电气设施有异常时，属于甲方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应及时向甲方报修。由于乙方人员自身操作、保养不当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及时提供用餐人数给到乙方，如因人数提供不准确影响员工就餐，乙方不承担责任，但需积极配合甲方供餐。
- 2、甲方需对员工进行避免浪费的宣导，以减少浪费。
- 3、甲方提供食堂卫生许可证并负责年检，证件产权归甲方所有。
- 4、甲方有义务对所属员工进行教育，保证员工就餐秩序，文明就餐。
- 5、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
- 6、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数量、卫生、服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乙方未达到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正和完善，并根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 7、乙方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予以调换。





七、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持有有效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并复印一份交甲方留底。
- 2、乙方在运作期间材料费、水、电、燃料费、工作人员薪资福利均由乙方自理，水、电、燃气费按表计量收费，收费标准按甲方当地标准执行，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餐费中扣取。乙方所安排为甲方服务的工作人员，均与乙方构成劳动合同关系，与甲方仅是供需关系，并无劳动合同关系。
- 3、乙方工作人员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勤剪指甲，勤洗手，穿戴统一的工作服装和卫生用品，需提前洗手消毒方可接触餐具。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准时开餐，并指派工作人员提前 10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串岗。
- 4、严格执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按照各项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办公区域及其它禁入区域，违者依甲方相应规定予以处罚。
- 5、合同期内，由乙方负责对甲方员工餐厅、餐具及使用到的设备设施进行清洁，清洁工具由乙方自行配备。餐具洗洁精、多用途清洁剂、蔬果洁净剂为甲方公司产品并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使用。
- 6、乙方应严格遵照甲方制定的作业指导书对相关设备进行正确操作，并认真做好记录，保证记录的真实性、及时性、准确性，且须依作业指导书对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并承担相应费用（安排有资质单位对油烟管道于每年五一劳动节和国庆节假期期间各清洗保养 1 次，燃气炉软管每 3 个月全部更换等，具体参照相关作业指导书），对于未能按期保养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数额保养费用。
- 7、乙方应做好餐厅西门燃气房的严格管控，除经培训的人员可进入操作外，其余人员一律不得擅自进入；因乙方管理不到位，导致其余人员擅自进入（甲方因工作需要安排进入的人员除外）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予以承担。且乙方操作人员应提高消防安全意识，避免事故发生；如实填写检查记录，如发现虚假记载将追究乙方及当事人责任。
- 8、餐厅产生的剩饭剩菜（泔水）及废油脂由乙方按照《扬州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置，如因乙方处置不当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10、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聘用、调用工作人员。
- 11、甲方严重违约且经乙方书面告知后未改正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
- 12、在不影响正常供餐的情况下，积极配合甲方各项工作。





八、结算方式

- 1、甲方餐费由乙方先行垫付，所垫餐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 20 号前开具普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每月 25 号前支付上月餐费，遇特殊情况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如遇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餐费。
- 2、若绩效考核不达标的，按附件【三】《扬州完美餐饮服务考核细则》的评分结果对应计算服务费。

九、违约责任

乙方同意遵守附件【四】《餐厅管理规定》，合同期间如出现违规，按照《餐厅管理规定》对乙方予以书面处罚。

十、合同期限

- 1、合同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2、在服务期间如乙方服务质量等无法达到甲方要求，在甲方书面警告达到 3 次仍然没有改变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十二、其它条款

- 1、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餐具须是食品级餐具，确保安全无毒。
- 2、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 3、除另有约定外，合同期内任何一方解约，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理由终止本合同者，应向对方赔偿一切损失。
- 4、合同结束时，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 5、合同期满时，是否续约或终止合同，甲、乙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6、合同期内，如遇疫情发生导致甲方员工餐厅暂停经营的，此合同则予以延期，延期时间为暂停经营期间。疫情期间，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需要确保留厂人员的正常供餐。
- 7、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 8、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如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 9、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

授权代表：



乙方：

授权代表：



2022年4月1日

2022年4月1日

签订地点：

- 附件【一】：《资产设备清单》
- 附件【二】：《餐饮管理服务月度考核记录表》
- 附件【三】：《扬州完美餐饮管理服务考核细则》
- 附件【四】：《餐厅管理规定》



(四) 2020-2021 年度扬州市诚信单位荣誉





荣誉证书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2020-2021年度扬州市诚信单位”争创评比活动中，荣获“扬州市诚信单位”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扬州市消费者协会

2022年3月



(五)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荣获“2022年度食品安全诚信经营红旗荣誉称号”

(1) 证书



李照满印



(2) 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教工食堂合同 (2021.8.20-2023.8.19)

1、2021年-2022年合同

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需满足教职工用餐需求 2、满足三楼学校包厢接待服务。3、每年培训中心接待餐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 4895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教工就餐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另有培训接待餐约全年3万人次，培训接待服务费按照实际产生营业额的22.5%进行结算。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需满足教工餐厅500人就餐需要及培训中心餐厅1200人就餐需要（提前通知）。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文件；
(3) 项目组人员表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5) 服务承诺；	(6) 中标通知书；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2021年8月20日-2022年8月19日（以中标合同签订后至学生放假离校后10天为一个周期）

8.1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同服务期限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





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8月20日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8月20日





2、2022年-2023年合同

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需满足教职工用餐需求 2、满足三楼学校包厢接待服务。3、每年培训中心接待餐需按照甲方要求完成任务。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玖仟伍佰元人民币（¥489500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教工就餐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另有培训接待餐约全年3万人次，培训接待服务费按照实际产生营业额的22.5%进行结算。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5 本合同签订后：需满足教工餐厅500人就餐需要及培训中心餐厅1200人就餐需要（提前通知）。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服务期限：2022年8月20日-2023年8月19日（以中标合同签订后至学生放假离校后10天为一个周期）

8.1

9、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同服务期限

9.2 交付方式：

9.3 交付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





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__%赔偿金。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陵分中心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和见证方各执壹份。

甲方：扬州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8月20日

乙方：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2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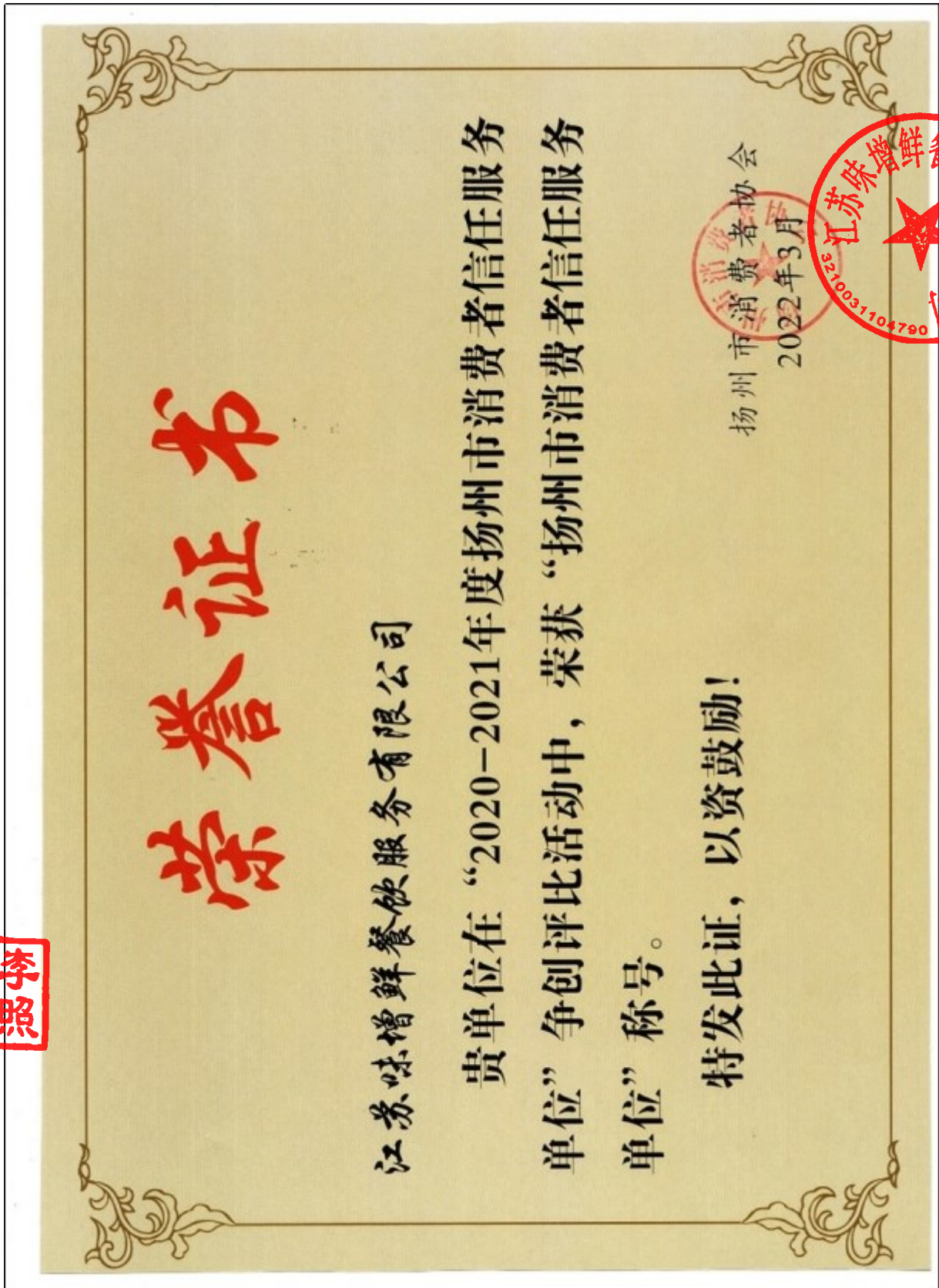


陆松军





(六) 2020-2021 年度扬州市消费者信任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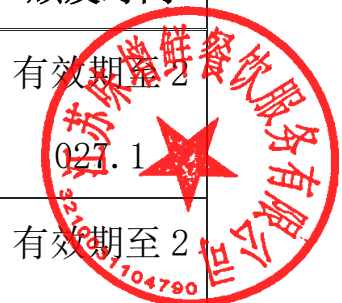


(七) 2025 年度江苏省质量信用 A 级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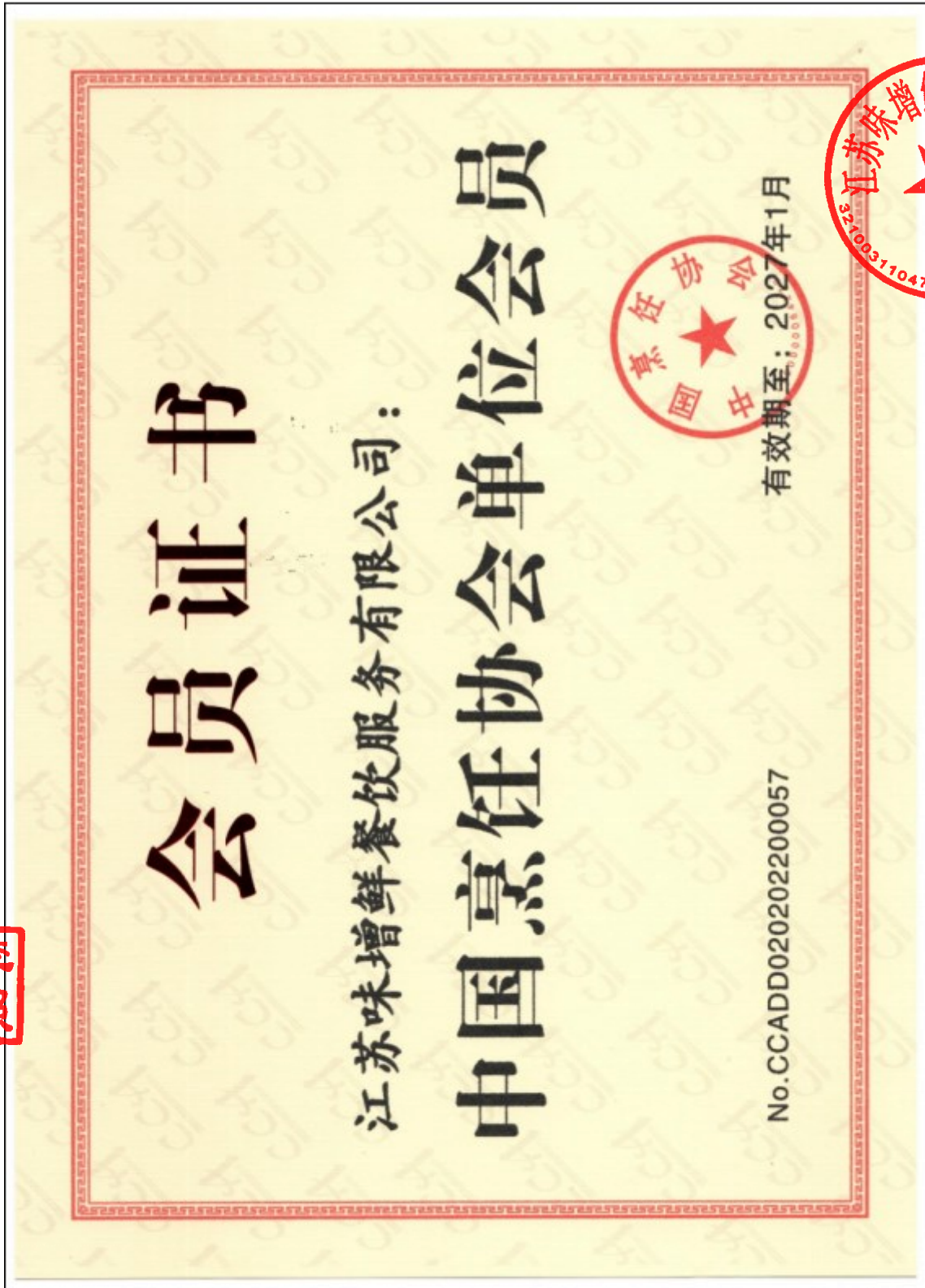
(八) 省级及以上餐饮行业协会颁发荣誉
行业协会荣誉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级别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1	中国烹饪协会单位会员	国家级	中国烹饪协会	有效期至 2027.1
2	江苏省烹饪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有效期至 2028.3
3	2021 年度江苏省餐饮业食品安全先进单位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1.12
4	2021 年度江苏省团餐十佳餐饮企业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1.12
5	2022 年度江苏省团餐优质服务单位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2.12
6	2020 年度江苏省疫情防控先进单位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0.12
7	2020 年度江苏省优秀团餐企业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0.12
8	2022 年度江苏省团餐示范单位	省级	江苏省烹饪协会	2022.12





(1) 中国烹饪协会单位会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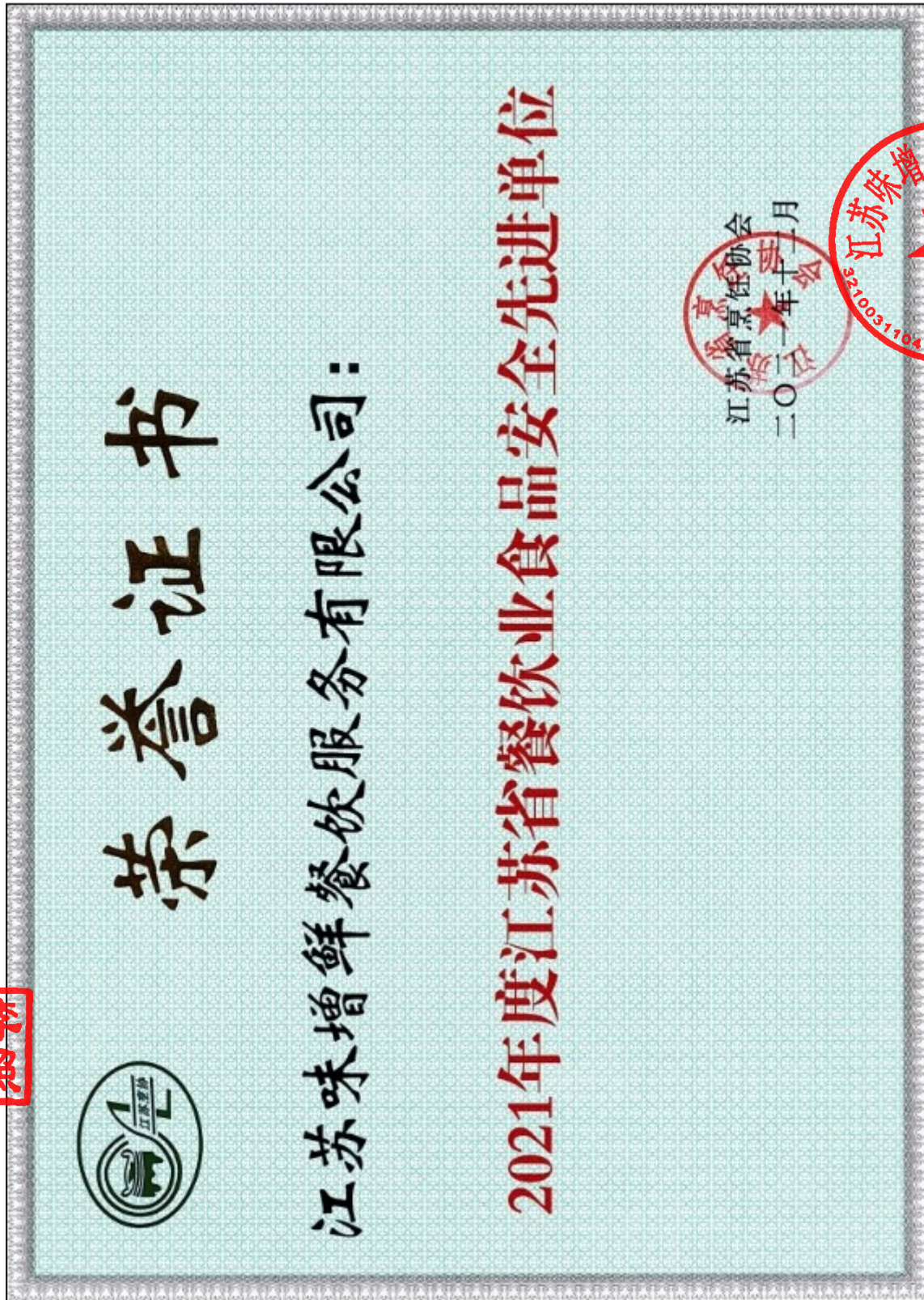


(2) 江苏省烹饪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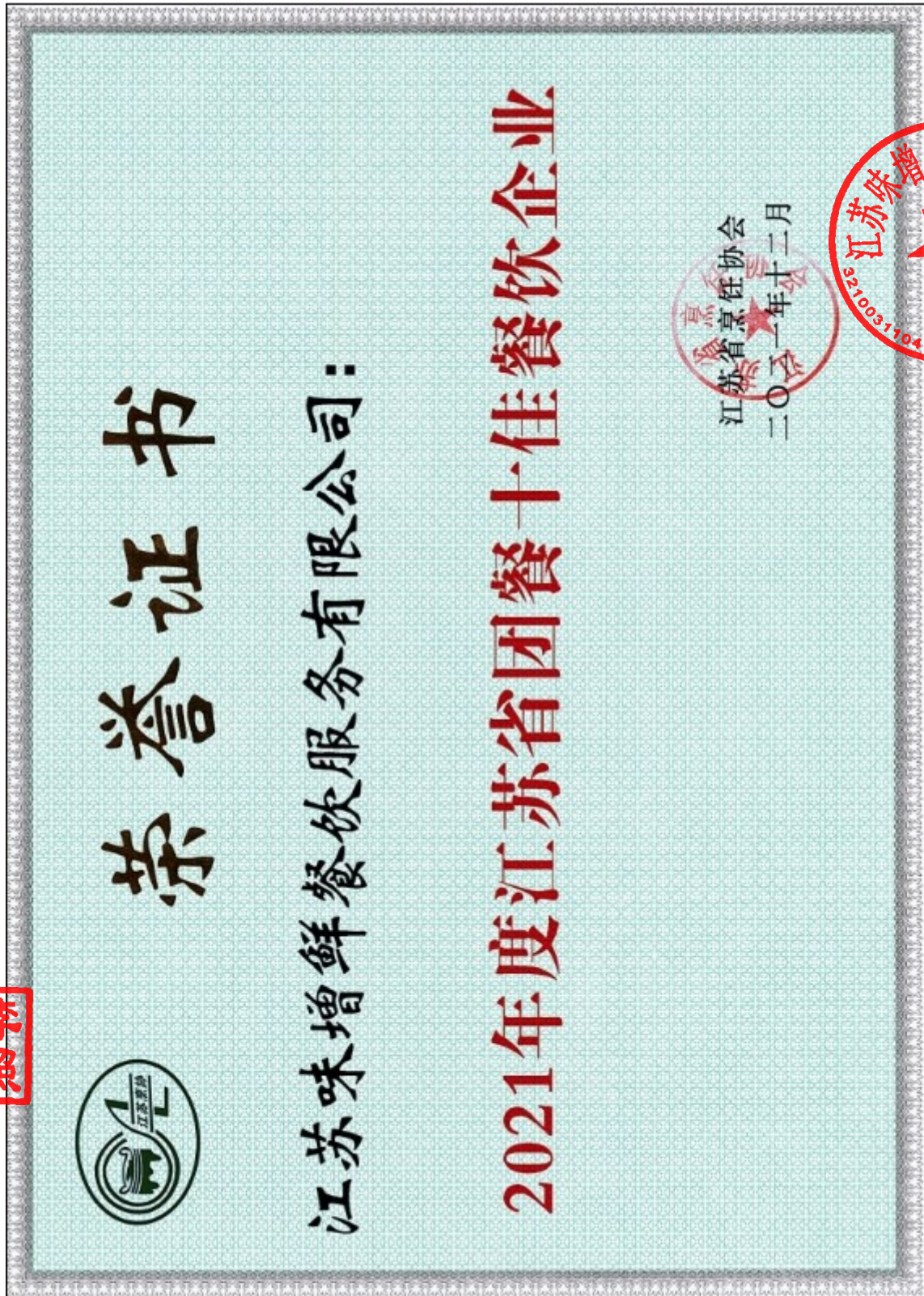


(3) 2021年度江苏省餐饮业食品安全先进单位





(4) 2021年度江苏省团餐十佳餐饮企业



李照满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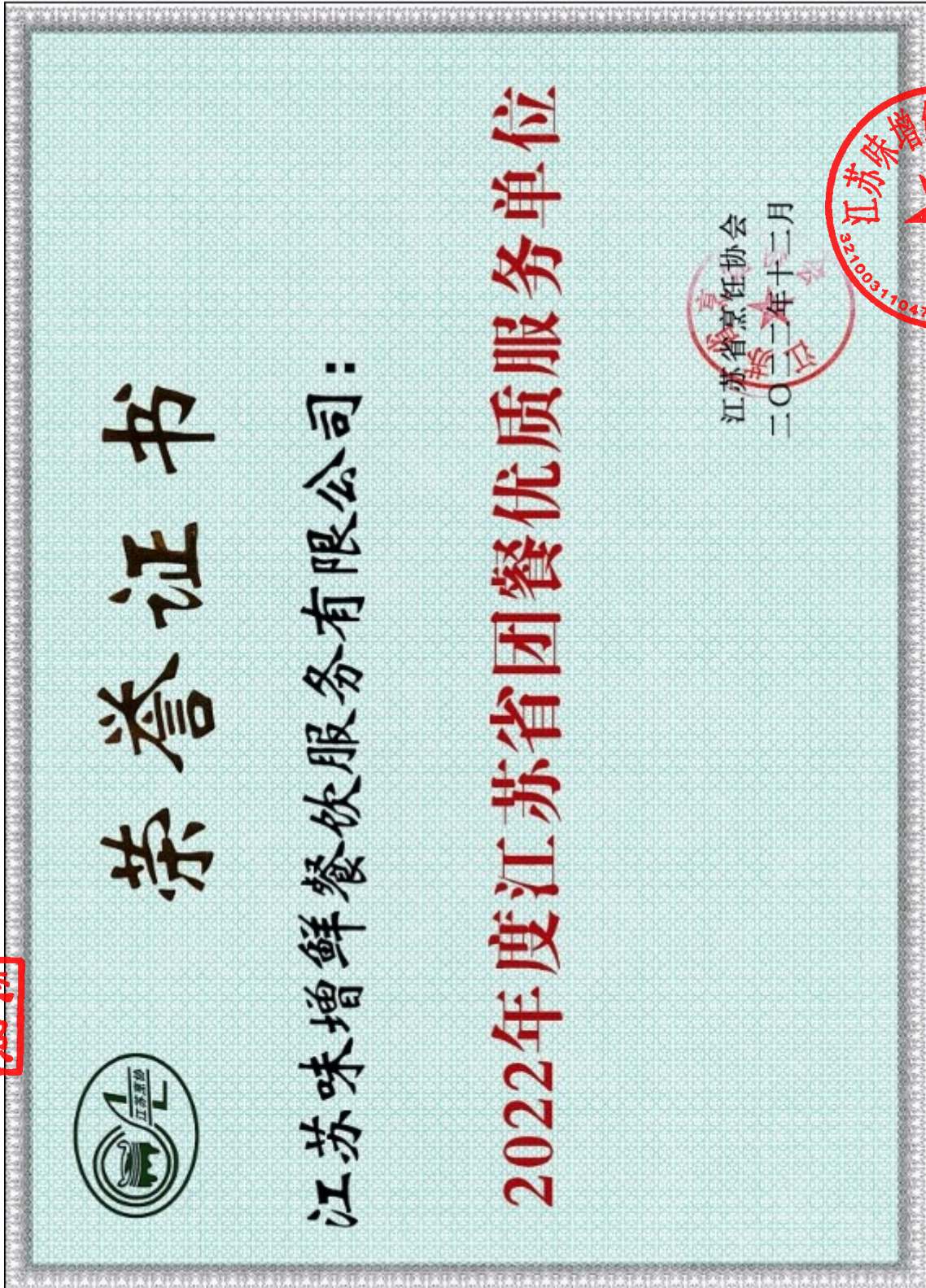
2021年度江苏省团餐十佳餐饮企业

江苏省烹饪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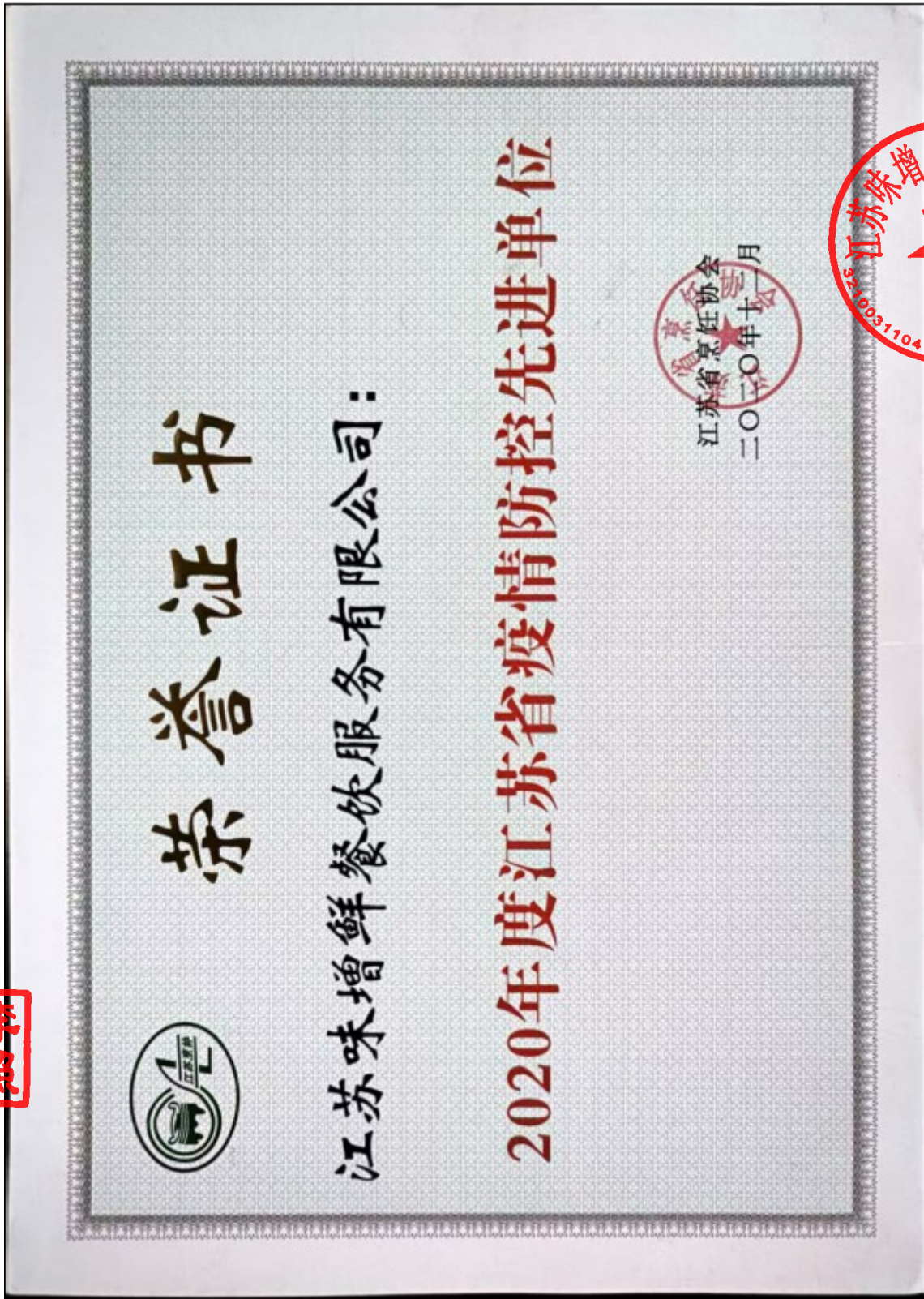


(5) 2022年度江苏省团餐优质服务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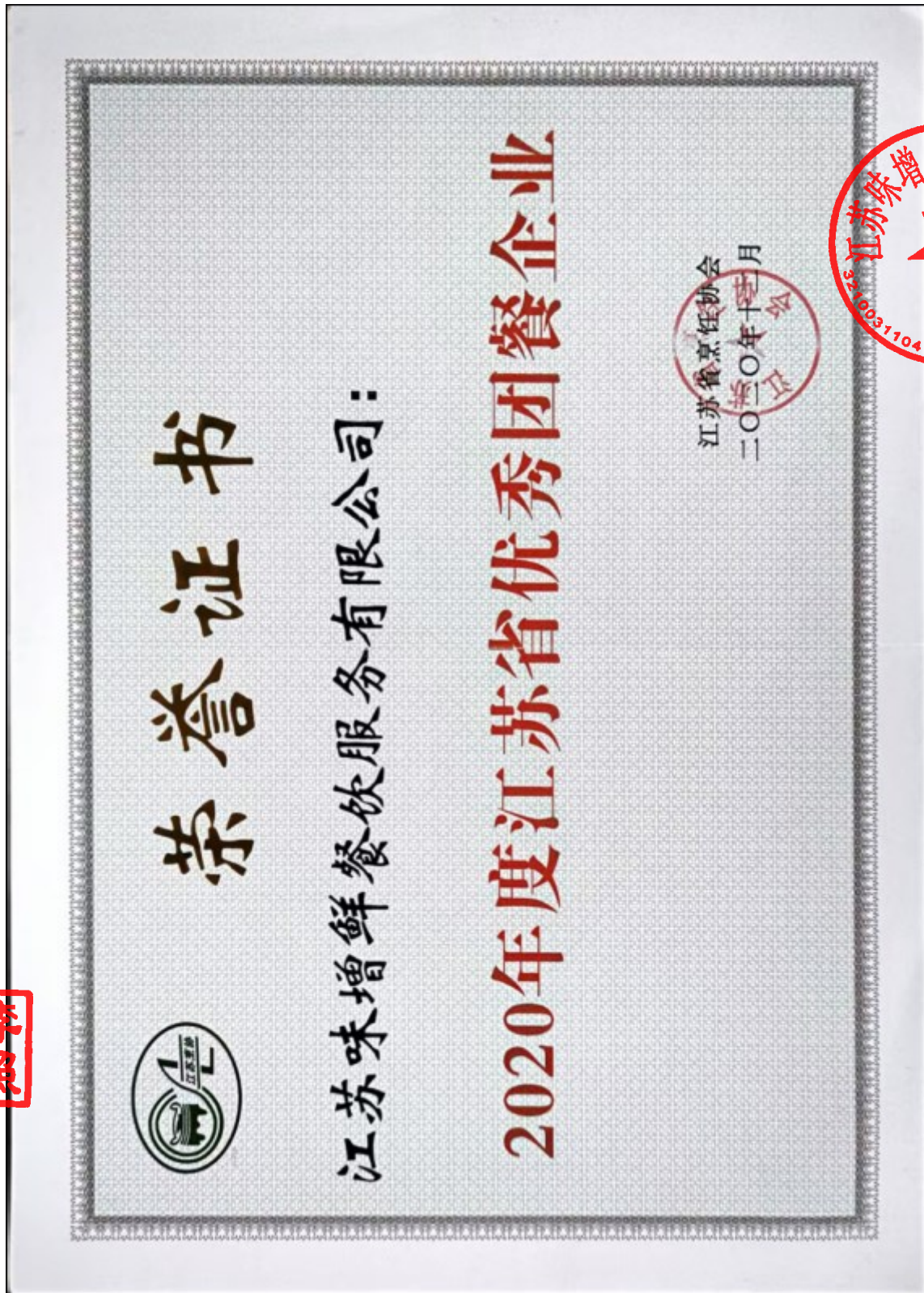


(6) 2020年度江苏省疫情防控先进单位





(7) 2020 年度江苏省优秀团餐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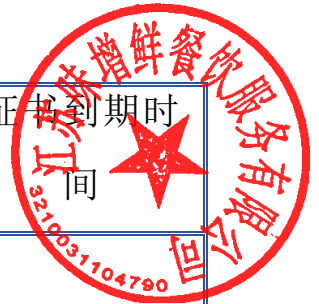
(8) 2022 年度江苏省团餐示范单位



十五、企业综合实力

(一) 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一览表

序号	认证项目	认证依据	发证机构	证书到期时间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新世纪检验 认证有限责 任公司	2028-03-21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8-03-21
3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2028-03-21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2000:2018		2027-04-01
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HACCP		2028-03-26
6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 28000:2022	北京品保认 证有限公司	2027-04-29
7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GB/T 31950-2023		2027-04-29
8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GB/T 37029-2018		2027-04-29



(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项)



注册号: 016ZB25Q30548R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 再认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1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年03月16日到2025年03月18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兹 证 明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酒甸镇吉星南路7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CERTIFICATE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楼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 此证书方持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ZB22Q30556R0S
- 颁证日期 2022-03-22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3-22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8
-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分公司承包的扬州红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3-27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识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幢2-6164室);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88 (办公);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北山工业园维莱大道5号扬州红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一楼食堂内 (热食类食品制售)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

- 机构名称 新世紀檢驗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cc.com.cn
- 地址 广厦门内大街44号5层45-(05)-02室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 机构状态 有效

产品认证

- 业务范围 农林(牧)渔; 中药加工食品; 饮料和饮品



(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项)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ZB25E30428R1S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 再认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1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年03月16日到2025年03月18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兹证明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酒甸镇古星南路7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维持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016E22E30417R0S

颁证日期 2022-03-22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3-22

监督次数 2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分公司承包的扬州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热食类食品销售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换证日期 2024-03-27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21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8

再认证次数 0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9号88（办公）；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锦棠大道5号扬州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一楼食堂内（热食类食品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效期 2024-12-10

网址 www.boc.com.cn

地址 广润门内大街45号9层45-105-102室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机构状态 有效



(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项)



注册号: 016ZB25S30394R1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22日 / 再认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1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年03月16日到2025年03月18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兹 证 明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标准,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酒甸镇吉星南路7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符合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发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ZB22SS30371R05

• 发证日期 2022-03-22

• 初次发证日期 2022-03-22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分公司承包的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熟食食品制售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换证日期 2024-03-27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2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8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办公）；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淮海大道5号扬州虹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一食堂内（熟食食品制售）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巴格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cc.com.cn

• 地址 广渠门内大街445号9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20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8D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





(五)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评分项)

CERTIFICATE




注册号: 016FSMS210004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04月02日 / 再认证日期: 2024年03月27日 / 本次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7年04月01日

兹 证 明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O 22000:2018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 (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 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酒甸镇吉星南路7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 (05) -02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开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食品农产品认证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FSMS2100043

• 颁证日期 2024-03-27

•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4-02

•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认证范围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分公司扬州邗江区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

•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01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7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16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识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8D

• 邮政编码 228007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cc.com.cn

• 地址 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 中药

加工食品; 饮料和烟草

木材和木制品; 纸张; 纺织制品; 印刷品

化工产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 机构状态 有效



(六)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注册号: 016HACCP190001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体系认证证书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27日 / 再认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 证书有效期至: 2028年03月26日
(本次再认证审核日期: 2025年03月16日到2025年03月18日, 上一认证周期截止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兹证明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符合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适用于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餐饮服务经营者)(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行业类别/子行业类别: E。

CERTIFICATE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酒甸镇吉星南路76号
经营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16-M



BCC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45号5层45-05室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获审核合格, 此证书方继续有效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网站: www.bcc.com.cn 查询, 也可二维码查询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iCIS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016HACCP1900019
• 颁证日期 2024-03-27

• 初次获证日期 2019-03-27

• 认证项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认证范围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扬州开发区分公司承包的扬州红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单位食堂的热食类食品销售

• 认证依据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体系认证要求 (V1.0)

• 发证机构的官方网站和地址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3-26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7

•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16

证书持有人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江苏省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8154室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 邮政编码 225007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新世纪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4-12-10

• 网址 www.bccc.com.cn

• 地址 广润丁内大街45号9层45-(05)-02室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木材和木制品、纸张、纺织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02-016

• 机构状态 有效





(七) 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特征



品保认证
QACC CERTIFICATION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9124SCS00146R0S

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地址 (邮编):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 211500

审核地址 (邮编):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225002

建立的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ISO 28000:2022

证书覆盖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潍柴大道5号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
售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有效日期: 2027年4月29日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签发人: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获证组织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合格后此证书保持有效, 可
扫描二维码获取当前状态。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QAC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 (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幢234号
电话: (010) 53651190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9124SCS00146R0S

• 颁证日期 2024-04-30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4-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

• 认证依据 ISO 28000:2022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北山工业园维莱大道5号食堂的热食类食品销售相关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88、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9号6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

• 机构名称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12-23

• 网址 http://www.qbcc.org.cn/

• 地址 张家湾镇上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幢234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不动产服务



(八) GB/T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



品保认证
QACC CERTIFICATION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9124EIMS0055R0S

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地址 (邮编):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 211500

审核地址 (邮编):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225002

建立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符合:

GB/T 31950-2023

证书覆盖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潍柴大道5号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所涉及的企业诚信管理活动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有效日期: 2027年4月29日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签发人: [Signature]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获证组织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合格后此证书保持有效, 可扫描二维码获取当前状态。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 (WWW.QACC.ORG.CN)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 (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幢234号
电话: (010) 53651190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9124EIMS0055R0S
• 初次发证日期 2024-04-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维莱大道5号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所涉及的企业食品安全管理活动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认证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羊路9号1幢2-6154室，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03571441926D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16

• 机构名称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12-23

• 网址 http://www.qbac.org.cn/

• 地址 张家湾镇土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幢234号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 住宿服务；食品和饮料服务

• 其他产品和服务



(九) GB/T37029-2018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



品保认证
QACC CERTIFICATION

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9124TMS0071R0S

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注册地址(邮编):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 211500

审核地址(邮编):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8号68 225002

建立的食品可追溯管理体系符合:

GB/T 37029-2018

证书覆盖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北山工业园潍柴大道5号食堂的热食类食品制售所涉及的可追溯管理活动

签发日期: 2024年4月30日

有效日期: 2027年4月29日

初次领证日期: 2024年4月30日

签发人: [Signature]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在一个认证周期内获证组织定期接受监督审核且合格后此证书保持有效,可扫描二维码获取当前状态。本证书信息可在本机构网站(www.qacc.org.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土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幢234号
电话: (010) 53651190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91241MS0071R05

• 颁证日期 2024-04-30

•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2024-04-30

• 监督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声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标准 GB/T 37029-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位于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工业集中区4号食堂的伙食类食品制造所涉及的管理体系活动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认证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认证附件下载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29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4-30

• 再认证次数 0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江苏味增鲜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江苏省

• 组织地址 南京市六合区竹镇镇竹丰路5号1幢2-6154室, 扬州市广陵区曲江街道五台山路68号6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971441926D

• 本证体系覆盖人数 16

• 机构名称 北京品保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8-12-23

• 网址 http://www.qboc.org.cn/

• 地址 张家湾镇土桥村(北京新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幢234号

• 业务范围

建筑工程和建筑物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住宿服务; 食品和饮料服务

不动产服务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91

• 机构状态 有效

